

警察通例 (PGO)

44-05 人身搜查

男性警務人員不得為女性搜身或進行伏牆式搜查。如無女警務人員在場，須將該女性帶往警署或水警輪由女警進行搜查。

2. 在截查時，扣留疑犯的時間不得超過搜查及以警務處第三代姓名索引電腦系統及人事登記資料系統查核被搜查者的身分所需的時間。

3. 如在搜查時須疑犯除下最貼身的衣物，此舉可能令其尷尬，因此，這類搜查只可在警署的隱閉地方、水警輪或其他可同樣保障疑犯私隱的地方進行，並按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人員的指示進行。後者須將搜查詳情記錄在通用資訊系統或其警察記事冊內。